

西安德朋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修订稿）

挂牌公司名称：西安德朋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德朋网络

股票代码：839903

收购人：王振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东环路东港新村

二〇二一年四月

目 录

声明	3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5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5
二、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9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10
一、收购方式	10
二、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10
三、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11
四、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	12
五、本次收购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5
六、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15
七、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16
八、在本次收购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关联方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16
九、收购人、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 在收购前 24 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发生的交易	17
十、本次收购前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及本次收购表决权委托的关系	17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后续计划及交易价格	21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21
二、后续计划	21
三、本次收购的定价依据	23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德朋网络的影响	24
一、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24
二、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24
三、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25
四、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5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27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27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28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30
第七节 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31
第八节 有关声明	32
一、收购人声明	32
二、财务顾问声明	33
三、法律顾问声明	34
第九节 备查文件	35
一、备查文件目录	38
二、查阅地点	38

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收购人所持有、控制的西安德朋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西安德朋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本收购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被收购公司、被收购方、被收购人、挂牌公司、德朋网络、公众公司	指	西安德朋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收购方	指	王振
本次收购	指	王振取得尚海洋持有的德朋网络 50.1375%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委托，从而取得德朋网络实际控制权
收购报告书、报告书	指	《西安德朋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财务顾问报告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德朋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顾问、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上海天知澜律师事务所（原上海执初律师事务所）
被收购公司法律顾问	指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西安德朋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收购人王振先生

王振，男，197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209111979****，高中学历，1998年7月毕业于泽夫中学。2001年2月至2008年10月，经营江阴市周庄镇新世纪鞋城个体工商户。2008年11月至2011年12月，就职于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苏州市营销服务部，担任初级讲师、营业部经理。2012年1月至2015年11月，自由职业。2015年12月至2017年1月，就职于金砖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担任第六分公司总经理。2017年2月至今，就职于苏州雍之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

本次收购前，王振直接持有德朋网络292,625股股份，持股比例为5.8525%。2020年12月3日，王振与公司股东尚海洋、西安齐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王振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尚海洋持有的公司股份835,625股（占总股本的16.7125%）及西安齐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股份1,203,500股（占总股本24.0700%）。2021年2月19日，股转公司针对上述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下发《关于德朋网络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股转系统函[2021]352号），上述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已完成审核，股转公司对此予以确认。**中国结算公司于2021年3月8日办理完成上述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相关过户手续。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王振直接持有挂牌公司2,331,750股股份（占总股本46.635%）。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1、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王振，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王振简历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之“一、收购人基本情况”之“（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2、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德朋网络外，王振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如下：

编号	公司名称	投资	任职
1	苏州雍之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王振除上述对外投资和任职情况，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或与其他企业有关联关系的情况，苏州雍之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苏州雍之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雍之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雍定虎	
设立日期	2012年7月13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雍定虎	98.00%
	南京雍之真食品有限公司	2.00%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东环路 1518 号新苏大厦北楼 1-3 层	
经营范围	制售中餐；含冷菜、生食海产品；不含裱花蛋糕；餐饮管理、酒店管理；卷烟零售、雪茄烟零售；销售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餐饮业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0502249503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苏州雍之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主要经营中餐制作及餐饮管理。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苏州雍之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与德朋网络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三）收购人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王振的《个人信用报告》，通过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

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信息公开公示系统的检索,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最近24个月,收购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四) 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1、收购人为合格投资者

王振为被收购公司德朋网络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292,625股股份,持股比例为5.8525%。2020年12月3日,王振与公司股东尚海洋、西安齐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王振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尚海洋持有的公司股份835,625股(占总股本的16.7125%)及西安齐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股份1,203,500股(占总股本24.0700%)。2021年2月19日,股转公司针对上述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下发《关于德朋网络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股转系统函[2021]352号),上述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已完成审核,股转公司对此予以确认。**中国结算公司于2021年3月8日办理完成上述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相关过户手续。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王振直接持有挂牌公司2,331,750股股份(占总股本46.635%)。**

收购人已在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家汇路证券营业部开通了新三板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综上,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合格投资者管理的相关规定。

2、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情况及声明

收购人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王振已声明不存在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1、本人作为收购人，主体资格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体如下：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3、本人不存在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未违反《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

4、截至本声明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最近2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综上，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3、收购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信息公开公示系统的检索，截至本报

告书签署之日，最近24个月，收购人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未违反《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

综上，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王振进行本次收购前持有公司股份292,625股股份，持股比例为5.8525%。2020年12月3日，王振与公司股东尚海洋、西安齐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王振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尚海洋持有的公司股份835,625股（占总股本的16.7125%）及西安齐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股份1,203,500股（占总股本24.0700%）。2021年2月19日，股转公司针对上述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下发《关于德朋网络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股转系统函[2021]352号），上述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已完成审核，股转公司对此予以确认。**中国结算公司于2021年3月8日办理完成上述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相关过户手续。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王振直接持有挂牌公司 2,331,750股股份（占总股本46.635%）。**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一、收购方式

本次收购为尚海洋以其持有的德朋网络2,506,875股限售股股份（占比50.1375%）对应的表决权全部委托给王振行使，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委托数量（股）	持股比例（%）
尚海洋	王振	2,506,875	50.1375
合 计		2,506,875	50.1375

本次收购前，尚海洋直接持有德朋网络3,342,5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66.85%，收购人王振持有公司股份292,625股股份，持股比例为5.8525%。2020年12月3日，王振与公司股东尚海洋、西安齐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王振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尚海洋持有的公司股份835,625股（占总股本的16.7125%）及西安齐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股份1,203,500股（占总股本24.0700%）。2021年2月19日，股转公司针对上述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下发《关于德朋网络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股转系统函[2021]352号），上述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已完成审核，股转公司对此予以确认。中国结算公司于2021年3月8日办理完成上述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相关过户手续。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王振直接持有挂牌公司2,331,750股股份（占总股本46.635%）。

本次收购完成后，王振实际控制的表决权数量为**4,838,625**股（上述权益变动情况系假设除本次收购导致的权益变动外，被收购人股权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动），所占比例为**96.7725%**。本次收购将导致德朋网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收购完成后，王振将成为德朋网络的实际控制人。

公众公司《公司章程》中未约定公众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人根据公众公司《公司章程》规定，无需要约收购。

二、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王振持有公司股份292,625股股份，持股比例为**5.8525%**。2020年12月3日，王振与公司股东尚海洋、西安齐盈企业管理咨询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王振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尚海洋持有的公司股份835,625股（占总股本的16.7125%）及西安齐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股份1,203,500股（占总股本24.0700%）。2021年2月19日，股转公司下发《关于德朋网络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股转系统函[2021]352号），中国结算公司于2021年3月8日办理完成上述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相关过户手续。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王振直接持有挂牌公司2,331,750股股份（占总股本46.635%）。本次收购王振取得尚海洋持有的德朋网络50.1375%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委托，从而取得德朋网络实际控制权。

收购前后被收购人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收购前	收购前	收购后(2021.3.4 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时)			收购后(2021.3.8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过户完成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尚海洋	3,342,500	66.8500	3,342,500	66.8500	16.7125	2,506,875	50.1375	0
西安齐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203,500	24.0700	1,203,500	24.0700	24.0700	0	0	0
王振	292,625	5.8525	292,625	5.8525	55.9900	2,331,750	46.635	96.7725
王圃	160,875	3.2175	160,875	3.2175	3.2175	160,875	3.2175	3.2175
李中友	500	0.0100	500	0.0100	0.0100	500	0.0100	0.0100
合计	5,000,000	100.00	5,000,000	100.00	100.00	5,000,000	100.00	100.00

本次收购完成后，王振合计控制德朋网络96.7725%的表决权，成为德朋网络的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本次收购系通过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方式，委托方尚海洋将其持有的德朋网络2,506,875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受托方王振行使，以上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表决权的50.1375%。

本次收购不存在委托方将标的股份质押给受托方的情形，不存在为远期交割设置履约担保的情形。为确保委托期间内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双方在《表决权委托协议》中约定，对表决权委托存续期间的授权股份的转让，委托人转让股份应获得受托人事先书面同意。

同时，本次收购涉及表决权委托的股份均为限售股。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收购人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德朋网络股份。但收购人在德朋网络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王振持有公司股份292,625股股份，持股比例为5.8525%。该等股份自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

2020年12月3日，王振与公司股东尚海洋、西安齐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王振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尚海洋持有的公司股份835,625股（占总股本的16.7125%）及西安齐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股份1,203,500股（占总股本24.0700%），上述涉及股份合计2,039,125股，持股比例为40.7825%。2021年2月19日，股转公司针对上述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下发《关于德朋网络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股转系统函[2021]352号），中国结算公司于2021年3月8日办理完成上述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相关过户手续。该等股份自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亦不得转让。

综上，王振直接持有挂牌公司2,331,750股股份（占总股本46.635%），上述股份自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安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四、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

2021年3月4日，委托人尚海洋（甲方）与受托人王振（乙方）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内容如下：

鉴于：

1、委托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民事法律主体，持有西安德朋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朋网络”或“公司”）2,506,875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占德朋网络已发行股份的50.1375%；

2、受托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民事法律主体。

现委托人与受托人就公司表决权的委托事宜，双方签订本协议，以供遵照执行。

一、表决权委托

1、委托人授权受托人作为其所持有的德朋网络2,506,875股股份的代理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行使标的公司在本协议生效日之前的有效公司章程项下的股东表决权。

2、上述表决权系全权委托。对公司的各项议案，受托人可根据自身意愿自行投票，且无需委托人再就具体表决事项分别出具委托书。

3、标的股份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后的送股（含公积金转增股）、拆分、配股产生的股份等其表决权自动全权委托给受托人。

4、本协议项下表决权委托后，委托人持有的股份减少的，委托人持有的余下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5、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委托人对标的股份享有的收益权、处分权（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质押等）。但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委托人转让股份应获得受托人事先书面同意。

二、委托期限

1、本协议所述委托表决权的行使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委托期限内委托人的股份转让的，委托期限截至转让日。

2、如出现以下情况，经委托人书面要求，表决权委托可提前终止：

（1）受托人出现严重违法、违规及违反公司章程规定的行为；

（2）受托人出现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3、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协议。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委托权利的行使

1、委托人将就受托人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例如，为满足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文件之要求）及时签署相关文件，但是委托人有权要求对该相关法律文档所涉及的所有事项进行充分了解。

2、受托人为行使本协议下委托权利之目的，受托人有权了解公司的公司运营、业务、客户、财务、员工等相关信息，查阅公司的数据，委托人承诺并保证公司应对此予以充分配合。

3、如果在本协议期限内的任何时候，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何原因无法实现，双方应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约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四、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并确认，如委托人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受托人及公司因此形成的损失。如受托人违反本协议约定或利用委托人委托其行使的表决权作出有损公司或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决议和行为的，受托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保密义务

1、双方认可并确定有关本协议、本协议内容，以及就准备或履行本协议而交换的任何口头或书面数据均被视为保密信息。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擅自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而受到的全部损失，并且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2、本条所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之终止而终止，继续有效。

六、委托权转让

未经委托人事先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于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七、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诉至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

八、其他约定

1、双方确认，已经仔细审阅过本协议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协议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2、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3、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上述表决权委托协议不涉及业绩承诺等特殊安排。

五、本次收购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方式为表决权委托，收购人不涉及支付资金。

六、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一）收购人的授权与批准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自然人王振，关于本次收购，无需取得授权和批准。

（二）转让人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表决权的委托方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不需要审批和授权。

（三）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及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报送股转系统进行备案，并在其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综上，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该等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七、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本次收购方式为表决权委托，不涉及股份交割，因此不涉及过渡期安排。

八、在本次收购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关联方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交易事实发生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关联方买卖德朋网络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买卖时间	买入/卖出	买卖数量（股）	买卖价格（元/股）	交易方式	持有数量（股）	信息披露
王振	2020.11.25	买入	53,125	0.8	二级市场交易	53,125	未达到信息披露的标准。
王振	2020.11.30	买入	239,500	0.8	二级市场交易	292,625	详见德朋网络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0-034。
王振	2021. 3. 8	买入	2,039,125	0.8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2,331,750	详见收购人、尚海洋、西安齐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德朋网络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

							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0-035；《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为 2020-036；《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为 2020-037；《关于公司股份拟发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0-038。
--	--	--	--	--	--	--	--

除上述情况之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形，收购人已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履行了信息披露的义务。

九、收购人、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收购前 24 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发生的交易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王振及其一致行动人、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与德朋网络不存在发生交易的情况。

十、本次收购前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及本次收购表决权委托的关系

（一）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与表决权委托的交易背景和目的

本次收购前存在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交易。2020 年 12 月 3 日，王振与公司股东尚海洋、西安齐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王振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尚海洋持有的公司股份 835,625 股（占总股本的 16.7125%）及西安齐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股份 1,203,500 股（占总股本 24.0700%）。上述交易是王振基于对新三板交易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以追求投资回报为目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十一条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对股份转让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核，自受理股份转让确认申请后的 3 个交易日内做出是否予

以确认的决定。”以及第十二条规定：“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对股份转让的确认文件后，股份转让双方应向中国结算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并提交以下文件：（一）股份转让过户登记申请表；（二）股份转让协议正本；（三）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书；（四）股份转让双方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五）中国结算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王振能否完成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取决于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结果。若全国股转公司未对特定事项转让进行确认，该次交易将被终止。因此，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交易存在不确定性。

2021年2月26日，全国股转公司发布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转板上市监管指引》，王振看好新三板市场行情，拟通过控制公众公司，在符合条件的前提下争取转板上市。同时，其有意愿在成为德朋网络实际控制人，进一步加强对公众公司的管理，提高决策效率，利用公众公司平台优化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效整合优质资源，推进公众公司持续开展相关业务并积极拓展业务领域，提升品牌价值和影响力，推动公众公司持续快速发展。因此，王振经与尚海洋协商，于2021年3月4日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尚海洋将其持有的2,506,875股限售股份（占总股本50.1375%）项下的表决权委托给王振行使。根据约定，《表决权委托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即生效，无需履行其他法律程序，即王振自双方签字之日起即取得了2,506,875股限售股份项下的表决权，实现对德朋网络的控制权，无需其他任何前提条件或审核结果。因此，表决权委托的结果是确定可控的。

因此，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与表决权委托的背景和目的不同，且两份协议是分别磋商、分别签署、分别生效、分别履行相关程序，互不关联。

（二）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与表决权委托不构成一揽子交易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规定，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一）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二）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三）一项交易的发

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四）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本次收购前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及本次收购表决权委托不构成一揽子交易，具体分析如下：

1、两次交易并非同时或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涉及的股份转让协议系尚海洋、西安齐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王振于2020年12月3日签署的，此时双方并无计划进行表决权委托交易。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涉及的《股份转让协议》亦未体现双方后期有表决权委托的意向。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与表决权委托是相互独立的。

2、两次交易并非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在不考虑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情况下，本次表决权委托交易事项完成后，收购人王振合计控制德朋网络55.9900%的表决权，王振以其控制的表决权数量足以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即表决权委托已经达到了收购人王振控制德朋网络的商业结果，并非需要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受让交易对手持有的股份才能达到其完整的商业目的。

3、一项交易的发生不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与表决权委托并不取决于对方的发生而发生，二者是相互独立，且表决权委托一旦完成亦不会因收购前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交易的变化而撤销或更改。

4、每项交易并未与其他交易一并考虑。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交易价格为0.8元/股，该价格参考了德朋网络每股净资产价值，不包含表决权委托事项，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价格不与表决权委托交易作价构成收购德朋网络的整体作价安排。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与表决权委托均是独立考虑的，并未与其他交易一并考虑。

因此，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和表决权委托之间不构成一揽子交易。

（三）《收购报告书》的披露时间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证券转让，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导致其成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或者通过投资关系、协议转让、行政划转或者变更、执行法院裁定、继承、赠与、其他安排等方式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导致其成为或拟成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且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10%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日内编制收购报告书，连同财务顾问专业意见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一并披露，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同时通知该公众公司。”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与表决权委托是独立进行的，本次表决权委托构成收购，收购事项发生于2021年3月4日，相关方于2021年3月8日即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2日内完成了信息披露。因此，相关公告文件的披露时间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后续计划及交易价格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后，王振成为德朋网络的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可以进一步加强对公众公司的管理，提高决策效率，利用公众公司平台优化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效整合优质资源，推进公众公司继续开展相关业务并积极拓展业务领域，提升品牌价值和影响力，推动公众公司持续快速发展。

二、后续计划

1、对挂牌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对挂牌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暂无调整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计划。未来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提出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要的调整建议。

3、对挂牌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暂无调整德朋网络组织结构的计划，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对公众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将根据公司经营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优化公司的组织架构，促进公司快速、可持续发展。

4、对挂牌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建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对挂牌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的需要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对挂牌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员工聘用计划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进行合理调整。若根据未来实际情况对员工进行聘用或解聘的，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7、后续收购安排

由于本次收购不涉及股份交割，本次收购完成后，不排除收购人在经营过程中根据公众公司的发展需要对公众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或者通过其他交易方式取得公众公司的股票。届时，公众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8、关于表决权委托股份的相关情况

(1) 标的股份限售原因

本次表决权委托股份为尚海洋持有的德朋网络2,506,875股限售股股份（占比50.1375%）。德朋网络股票于2016年11月15日起正式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尚海洋自挂牌之日起既为德朋网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并于2021年1月19日辞去其董事、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董事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董事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同时，德朋网络的《公司章程》未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本次收购表决权委托的股份基于尚海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身份而限制转让的情形已于德朋网络挂牌期满两年之日即2018年11月15日解除。同时，尚海洋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并于2021年1月19日辞去全部职务，所以尚海洋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德朋网络的股份。因此，该等股份目前处于限售状态，不涉及收购情形。

（2）标的股份后续安排及公众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标的股份表决权委托期间，收购人将视情况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增持部分股份或者于表决权委托期限到期前通过与交易对手沟通协商来实现表决权委托续期，以此达到其直接持有的股份或者控制的表决权超过50%来实现对德朋网络的控制。

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委托期间内，委托人转让股份应获得受托人同意。仅在受托人出现严重违法、违规及违反公司章程规定的行为或者出现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委托人利益的行为时，表决权委托才可提前终止。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委托期间内无故不会出现委托方要求撤回委托的情形，收购人未来亦计划收购部分股权或者延长表决权委托期限，可以有效确保公众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委托人尚海洋亦作出了表决权委托相关股份后续安排的声明承诺，如表决权委托期限内，王振对德朋网络的持股比例未超过50%，委托人承诺将表决权委托期限延长，直到王振对德朋网络的持股比例超过50%止。

因此，本次表决权委托不会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造成影响。

三、本次收购的定价依据

本次收购方式为表决权委托，不涉及支付资金。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德朋网络的影响

一、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德朋网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尚海洋。委托方尚海洋将其持有的德朋网络2,506,875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受托方王振行使，以上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表决权的50.1375%。本次收购完成后，王振合计控制德朋网络**96.7725%**的表决权，成为德朋网络的实际控制人。

二、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对德朋网络外，王振对外投资及任职的企业为苏州雍之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雍之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营业范围为：制售中餐；含冷菜、生食海产品；不含裱花蛋糕；餐饮管理、酒店管理；卷烟零售、雪茄烟零售；销售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企业主营业务为中餐制作及餐饮管理。

德朋网络主营业务为是以互联网为媒介，通过线上“我要装修网”消费导购业务平台展示装修材料、装饰装潢材料，以此邀约家装群体，对家装群体需求客户进行装修材料、装饰装潢材料销售。

苏州雍之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与德朋网络之间主营业务均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因此，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王振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次收购完成后，王振将成为德朋网络的实际控制人，本人不会投资及设立与德朋网络同业竞争的企业。”

三、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对关联交易的影响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之“九、收购人、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收购前24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发生的交易”。

本次收购完成后，德朋网络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王振。收购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程序，并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四、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为保持德朋网络的独立性，收购人王振承诺如下：

1、保证德朋网络人员独立

（1）保证德朋网络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德朋网络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人的关联企业、关联法人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2）保证德朋网络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人及关联方之间完全独立；

（3）本人暂无向德朋网络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计划。如果未来向德朋网络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本人保证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德朋网络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2、保证德朋网络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德朋网络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德朋网络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人及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3）保证德朋网络的住所独立于本人及关联方；

（4）本人保证德朋网络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不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以公司的资产为自身的债务提供担保。

3、保证德朋网络财务独立

(1) 保证德朋网络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 保证德朋网络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

(3) 保证德朋网络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的关联企业、关联法人处兼职；

(4) 保证德朋网络依法独立纳税；

(5) 保证德朋网络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人及关联方不干预德朋网络的资金使用。

4、保证德朋网络机构独立

(1) 保证德朋网络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保证德朋网络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德朋网络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5、保证德朋网络业务独立

(1) 保证德朋网络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 保证本人不对德朋网络的业务活动进行不正当干预；

(3) 保证本人及关联方避免从事与德朋网络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4) 保证尽量减少、避免本人及关联方与德朋网络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德朋网络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收购人承诺德朋网络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承诺人。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1、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已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说明及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函，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一节收购人介绍”之“五、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之“（二）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情况及声明”相关内容。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四节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二、对同业竞争的影响”相关内容。

4、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四节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三、对关联交易的影响”相关内容。

5、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四节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四、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相关内容。

6、关于不注入金融类资产和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不注入金融类资产和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类资产的承诺》，承诺如下：“本人在取得德朋网络控制权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将金融类资产和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类资产置入挂牌公司；不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开

展类似业务；不利用挂牌公司为本人及相关关联方提供任何财务资助；相关关联方不借用挂牌公司名义对外进行宣传。

上述金融类企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企业：（1）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证牌的企业；（2）私募基金管理机构；（3）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4）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声明而带来的相应损失。

7、关于保持公众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保持公众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承诺》，承诺在表决权委托期间，将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股转公司关于挂牌公司的相关规定及德朋网络的公司章程，自觉维护公众公司及委托人的利益，不会出现严重违法、违规及违反公司章程规定的行为，亦不会出现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委托人利益的行为。即委托期间内无故不会出现委托方要求撤回委托的情形。未来将视情况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增持部分股份或者于表决权委托期限到期前通过与委托人沟通协商来实现表决权委托续期，达到其直接持有的股份或者控制的表决权超过50%来实现对德朋网络的控制，以此实现公众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8、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的德朋网络全部股份（含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所涉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对外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除外）。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依法履行西安德朋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西安德朋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西安德朋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西安德朋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西安德朋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西安德朋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西安德朋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各相关中介机构情况如下：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刚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电话	010-88335008
传真	010-88335008
经办人	黄金华、于瑞钦、翟天舒、刘洋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	上海天知澜律师事务所（原上海执初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刘永强
住所	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971号钱江大厦11E
电话	021-50410521
传真	021-50410521
经办人	刘永强、姚远

三、被收购公司法律顾问

名称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李举东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裕通路100号宝矿洲际商务中心15、16楼
电话	021-60561288
传真	021-60561299
经办人	管慧、刘磊

第八节 有关声明

一、收购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王振

2021年 4月26日

二、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主办人签字：

黄金华

于瑞钦

翟天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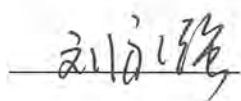
刘洋



三、法律顾问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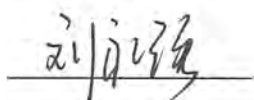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刘永强

经办律师签字：



刘永强



姚 远



2021年4月26日

关于名称变更的情况说明

本所原名称为上海执初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经上海市司法局批准，名称变更为上海天知澜律师事务所，特此说明。

上海天知澜律师事务所

A red circular stamp of the Shanghai Tianzhilan Law Firm. The outer ring contains the text "上海天知澜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Tianzhilan Law Firm) and "律师" (Lawyer). The center features a red five-pointed star.

2021 年 4 月 20 日

上海市司法局行政许可文书



0100285211000YM



准予行政审批决定书

沪司审(0285-7)字(2021)3300号

上海执初律师事务所:

我们于2021年3月19日受理你(你单位)向松江区司法局提出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变更审核登记的申请及提交的申请材料。

经审查,认为你(你单位)提出的该项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21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名称从原上海执初律师事务所变更为上海天知澜律师事务所。

请你(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持本决定书和本人身份证件(或单位信函)到本机关领取行政审批证件(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副本))。

特此告知。

(上海市司法局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1年3月31日

(您的统一审批编码为0100285211000YM,您可至网上政务大厅
(<http://zwdt.sh.gov.cn/>)查询办理信息,也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



第九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收购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 3、《关于保持西安德朋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 4、《关于收购方适格性声明》；
- 5、《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6、《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性的承诺》；
- 7、《关于不注入金融类资产和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类资产的承诺》；
- 8、收购人律师和被收购方律师的《法律意见书》；
- 9、《财务顾问报告》；
- 10、中国证监会或者股转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德朋网络办公地。德朋网络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名称	西安德朋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唐延路3号旺座国际城B座2单元3003
联系电话	029-87575501
传真	029-87575501
联系人	王雪丽娜

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